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8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地点:本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300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22日

至2015年1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15年12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二、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公告》。

三、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9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2月4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11人,实到8人,梅野雅之副董事长、串田高步董事因公未能出席,委托藤谷阳一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总经理熊铁华先生因公未能出席,委托孟永召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杨启典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二、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公告》。

三、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0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12月4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宋晓梅女士主持。

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下事项:

1.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本次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期限、授权期限,能够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持续、有效进行。监事会同意公司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授权期的提案并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0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

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4年12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8月28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鉴于以上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至,且获取发行批文后实施发行工作尚需一定时间,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董事会同意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效期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之日起12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原方案保持不变。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的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0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

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4年12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有效期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8月28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鉴于以上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至,且获取发行批文后实施发行工作尚需一定时间,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董事会同意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效期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之日起12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原方案保持不变。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的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1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

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

项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4年12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有效期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8月28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鉴于以上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至,且获取发行批文后实施发行工作尚需一定时间,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自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除股东大会授权期限作前述延长外,其他相关内容不变。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的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1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

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

项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4年12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8月28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鉴于以上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至,且获取发行批文后实施发行工作尚需一定时间,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自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除股东大会授权期限作前述延长外,其他相关内容不变。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的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2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会的通

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

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22日 15点00分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2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会的通

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4年12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